

几种特殊的国际贸易结算方式浅析

——C.A.D.、C.W.O.、C.O.D.方式

辛 玉 兴

在我国对外贸易实务中,一般惯用汇付、托收和信用证方式。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愈来愈多的企业广泛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认真研讨各种不同付款方式,熟悉并掌握多种支付方式的性质、特点和程序,明了其利弊得失,避免风险,防患于未然,尤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试图对C.A.D.、C.W.O.、C.O.D.方式进行肤浅分析,以供外经贸界人士在具体运用时参考。

上述三种付款方式,有些从业人员还较为陌生,偶而当外商坚持使用时,以至无所适从。例如,不久前,我某出口公司收到国外买方发盘,其中支付方式要求按“C.A.D.(凭单付现)”,附以“船舶抵达目的港后付款”条件。我方主管外销同志意见不一:一种意见认为,C.A.D.无论是支付程序,还是性质均同D/P(付款交单)完全一致,因此,可接受发盘付款条件;一种意见认为,C.A.D.同D/P基本相同,可以考虑用D/P方式还盘;有的认为,外商一改先前交易常用的信用证方式,亦不用托收,而是主张以C.A.D.方式,完全是出于其自身利益,对我方肯定会有一定风险,所以,不可盲目接受。后来,我方还是决定改变买方要求,用D/P方式进行还盘。双方几经还盘与再还盘过程,其他主要交易条件,取得一致看法,然而,在支付方式问题上,买方始终坚持用C.A.D.方式。交易洽商双方僵持不下,使成交碰到了严重障碍。外销人员经研究后,选择了较明智之举——向某高校国际贸易法律与实务专家教授进行业务咨询。当他们彻底搞清C.A.D.方式含义、程序、性质以及同托收方式不同之处后,按专家意见,参照国际贸易惯例,引证国际贸易权威论著的精辟见解,与国外客商进行商讨,同时,立即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1)按国际惯例,买方应授权出口地某代理人或指定某银行,一旦卖方完成装运出口,提供符合约定货运单据之时,其指示代理人或特定银行即应验单无误后,须付清全部货款。即在出口地“凭单付现”,而不得“船舶到达目的港”,在进口地“凭单付现”。(2)必须按通常做法,改变原发盘、还盘中的贸易术语(C.I.F.目的港(亦不得使用F.O.B.或C.F.R.条件),采用与C.A.D.方式相适应的价格术语,如“工厂交货”或“装运港船边交货”(EXW或FAS)。如果对方同意上述两个惯常前提条件,我方可同意按具体采用的价格术语,重新调整原C.I.F.价格,同时我方也同意采用C.A.D.方式成交。(3)如买方不同意上述两项前提条件,我方仍坚持原条件均不能改变——C.I.F.价和D/P即期方式。此外,我方依据的理由是:首先,C.A.D.方式大多在“出口地付款”;其次,使用三种水上常用贸易术语中的任何一种条件成交,一般与之相适应的支付方式是托收或信用证。三种贸易术语是装运港类交货条件,大多是“凭单交货,凭单付款”——“象征性交货”方式(目前,国内外学者对F.O.B.有不同认识,但据中国进出口贸易实务做法,笔者认为,F.O.B.仍以象征性交货性质居主导地位。在此暂对此不作深入探讨)。

我方于发电的当日下午即收到买方回复传真:接受 D/P 方式,其他条件不变。至此,经过数日函电洽商,有效发盘(还盘),被一项合法的接受划上了句号,交易合同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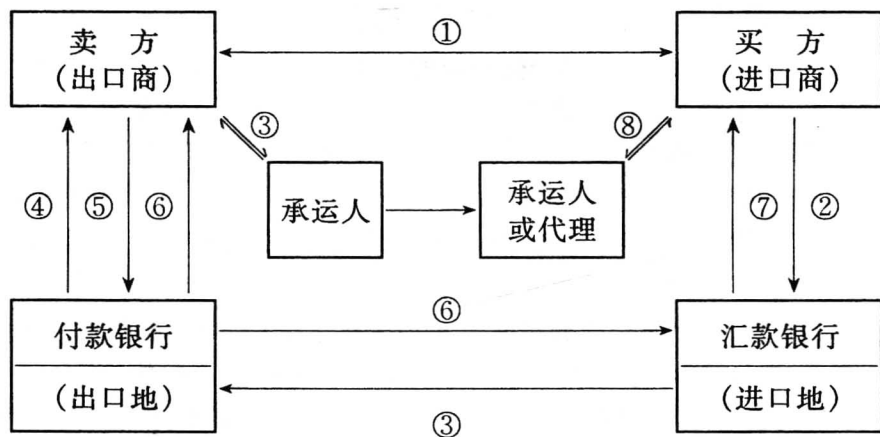
一、C.A.D. 方式的特点、程序及其与 D/P 方式的差异

C.A.D. 是“Cash Against Documents”的缩写,称为“凭单付现”。凭单付现系指卖方据买卖合同规定交付实际货物后,可立即凭约定货运单据等向买方或其指定的银行或代理人收取全部货款;买方或其指定代理人验单无误后,应即支付全部价款。有人又称其为“凭单据付现金”、“付现交单”或“付现金交单据”。个别亦有叫“凭单付款”者。这种付款方式大多是以现金(Cash)为支付工具。由于 C.A.D. 以在“出口地付现”居多,少数也有的约定“在进口地付现”,因此,其流转程序、性质和付款时间、地点、付款工具等均同 D/P(付款交单)存有明显的差别,决不可盲目混为一谈。由于 C.A.D. 方式使用并不广泛,且无权威性的通行国际惯例,因此,可能对其解释有很大的随意性和不确定性。

笔者依 C.A.D. 约定在出口地付现居多的场合之下,说明其一般支付程序。

1. 交易合同约定, C.A.D. 在出口地付款方式。
2. 买方应申请进口地银行作为汇出行, 交付货款, 汇付给出口地指定的付款行(汇入行), 并及时通知卖方(或汇款给买方代理人作为收款人亦可)。
3. 卖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 取得货运单据(例如, FAS 条件提单)。
4. 出口地付款行或代理人收到汇款后, 按指示通知卖方取款。
5. 卖方提交约定货运单据, 请求付款。
6. 指定代理或银行按买方指示, 代买方验单无误时, 凭单据交付, 支付现金于卖方。代理人或银行将单据直寄汇出行。
7. 汇出行通知买方领取货运单据(提单)。
8. 买方凭提单办理进口报关、纳税, 并提取货物。

C.A.D. 在出口地付现程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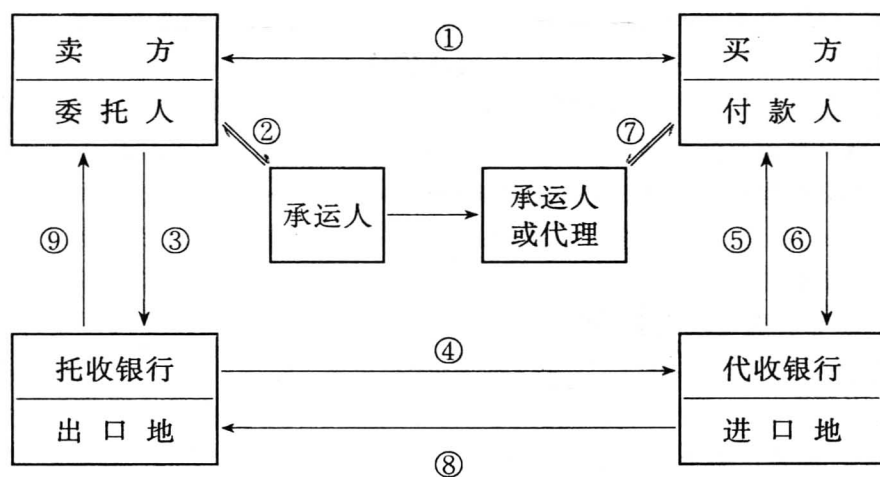


在个别国家、地区或行业,有时合同规定 C.A.D. “在进口地付现”。如前例所提及:“在船舶抵目的港后付现”,其付款地在进口商所在地,即属此类“凭单付现”。其支付程序,一般类似于托收(D/P)方式。

1. 交易双方合同约定, C.A.D. 在进口地付现。
2. 卖方按合同将货物交承运人托运, 并取得货运单据(如提单等)。
3. 卖方委托托收银行代其通过进口地代收银行, 收取货款(交单于代收行)。
4. 托收行将货运单据寄给代收行。
5. 代收行通知买方, 付现赎单。
6. 买方验单无误后, 受领货运单据并支付款项。
7. 买方办理进口通关后, 凭提单(或货运单据)提货。
8. 代收行将款项汇交托收行或贷记托收行在代收行之同业存款帐户并寄交进帐通知于托收行。

9. 托收行收妥货款, 通知卖方受领货款。

C.A.D. 在进口地付现程序示意图:



从以上支付程序来看, 这种 C.A.D. 方式的当事人、流转过程都与 D/P 即期方式相近。所不同的是: D/P 方式除另有约定外, 出口方应签发即期汇票(个别情况下, 采用商业发票代替汇票情况也可以, 主要目的在于节省印花税), 但在 C.A.D. 付款时, 卖方却毋须开具汇票, 仅凭货运单据收取款项。因而一般认为, 这时 C.A.D. 与 D/P 风险相似。但是, 由于 C.A.D. 不开汇票, 即没有资金票据, 所以, C.A.D. 方式下融资应较即期托收(D/P)可能更加困难。此外, D/P 大多签发汇票时, 出口商遭退票(拒付), 仍可依据资金票据而拥有一定权利, 作为安全保障。

在 C.A.D. 出口地付现居多的场合, 可以与 D/P 方式有以下区别:

1. C.A.D. 与 D/P 所选择和使用的贸易术语不同。“凭单付现”一般更适用于出口国内陆交货类贸易条件, 尤其适用于“工厂交货”、“农场交货”、“矿山或仓库交货”类价格条件。如依据《90 通则》即 EXW 术语更妥当, 尽管《通则》仅“工厂交货”一种, 仍可按此原则规定加以扩展。或者按《80 通则》“FOR/FOT”为准, 或者用 FCA 代替, 不管采用哪个术语, 应明智地选择双方将依据的惯例和版本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以免误解而产生贸易纷争。

按传统的国贸法律与实务划分, 采用此类术语达成交易, 其合同交货方式, 一般划归于“实际交货方式(Physical Delivery)——“一手交货, 一手付款”性质, 卖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时、地、方式, 保证交付约定实物, 以此来尽其交货义务; 买方应依据约定, 当场清点、核验实际货物后,

立刻支付全部价金(另有约定者除外)。卖方有时亦应交付一定单据,但此时的交付单据性质可能是从属义务,有的术语卖方则无提供任何单据之义务。当然,C.A.D.方式采用此类术语时,卖方交单亦十分重要,交单符合方可要求买方付现金。而托收、信用证方式,大多用三种常用水上运输贸易术语——F.O.B.、C.F.R.、C.I.F.。这时,选用其中一种术语,并且用D/P或L/C方式,即构成了符合国际贸易惯例与之相配套的“凭单交货、凭单付款”的“象征性交货”特定模式。卖方将符合约定的货物于装运港装船后,取得提单,签发汇票,及时提交跟单汇票并于付款人支付货款时,通过提单(一般空白抬头)背书转让,最终实现物权有效让渡,这即是D/P或L/C项下的“交单付款”的实质——单据与货款交换作为“对流条件”之内涵(当然,D/P交单付款与L/C交单付款所依据的“信用”又有本质的差异和不同的要求)。但不管其“信用”、风险如何,从另一角度,单纯从买卖合同来认识,付款方式的差异,带来的仅是结算制度的不一和较复杂的结算技术问题,以及对出口方资金收汇安全性不同,买卖合同交货方式却是完全一致的,即均为“凭单交货、凭单付款”方式。而C.A.D.方式的采用,一般是不能适用如同D/P、L/C所适用的F.O.B.合同或C.F.R.、C.I.F.合同性质的要求。

2. 由于前述理由,可以推论:D/P方式“付款交单”(“交单付款”)和C.A.D.“交单付现”,一般而言,其依据的单据的性质和体现的卖方交付责任是不同的。D/P方式中的单据有代表物权作用,交单亦同交付货物有时作用相同,即卖方是以单据——提单作为尽其交货义务的;买方亦依据提单来支付价金。而C.A.D.方式,尽管有时可能具有类似或相近重要作用,然而,通常场合却不能完全代表卖方交付货物,尤其在采用运单制度时,货运单据性质将同提单相去甚远,往往以“卖方交付实物”为主要依据。

3. 从上面C.A.D.两种不同支付程序认识,第一种居多,它同D/P程序无相同之处。笔者认为,通常C.A.D.出口地付现时,较D/P风险可能要小一些;而在进口地付现时,虽貌似D/P,但风险性更大。尤其,“船抵目的港凭单付现”,主动权操在进口方之手,对方借故拖延,拒不付现赎单,或同承运人代理串通放货,都可能使出口方遭受巨大经济损失。

4. D/P方式在国际上采用较多,有国际惯例如《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322号》出版物)规范,亦被各国较普遍采用。C.A.D.含义做法任意性大,且没有国际惯例可循,因此,发生纠纷可能性和出口贸易损失更大,应避免采用C.A.D.“船抵目的港付款”。

对于C.A.D.方式,笔者援引几位国际贸易专家如下论述:

吴永珣教授说:“凭单据付现,这是出口商在装运货物后,凭货运单据向进口商或其代表收款的一种条件。付款地点原则上可在出口国,也可在进口国。实际应用较多的是“在启运港凭单据付现。”^① 台湾省国际贸易专家张锦源先生说:“使用时,须在Cash Against Documents或C.A.D.之后列上付款地点,平常为出口地名。一般采用这种付款方式交易时,卖方在装运完毕后,即凭货运单证在出口地向买方指定的银行或其代理人领取现金。”^② 使用本方式,其用语是:“Terms of Payment: Net Cash Against Documents Payable in New York。(付款条件:凭单证在纽约付现金)”^③ 国际贸易权威学者,英国施米托夫教授说:“如果出口商不掌握买方资信的情况下或出于其他情况的需要,他就安排按‘凭单付现’(Cash Against Documents)或‘交货付现’

① 《英汉国际贸易与金融辞典》,吴永珣著,1982年对外贸易出版社,第87页。

② ③《国际贸易实务概论》张锦源著,台湾三民书局印行,1980年修正再版,第143~144页。

(Cash on Delivery)的条件支付货款。这些条款尤其适用于工厂交货或铁路交货买卖。”^①他把C.A.D.方式、C.O.D.以及C.W.O.方式均列于“买方直接付款安排”一节之内。同时,他认为:“在采用F.O.B.或C.I.F.合同的情况下,买方直接付款并不是正常的付款办法。这类合同的货款通常是通过一家银行,按托收方式在买方所在地,或是用跟单信用证在卖方所在地进行支付。”^②这种信用证即是开证行指定在出口地一家银行为付款行场合,而一般出口银行仅为议付行,买单结汇。但如果保兑信用证,保兑行在出口地时,受益人亦可凭信用证交符单据,从保兑行收取货款时,同样可以理解为“在卖方所在地进行支付。”

C.A.D.与C.O.D.、C.W.O.方式亦有很大差异。

二、C.W.O.方式的含义与做法

C.W.O.是Cash With Order的缩写,人们称之为“随订单付现金。”使用这种支付方式,买方发出订单并订立买卖合同后,应立即向卖方支付价款。这种方式如上所述,属于买方直接安排付款办法之一。从支付货款时间分析,C.W.O.方式对卖方而言是“预收货款”;然而对买方则是“预先付款”。在个别情况下,卖方才可争取到预付全部货款,通常使用时,仅仅是预付部分货款而已。例如,当出售畅销货物或者基于对进口商资信欠佳,以及承包大型运输工具、成套机械设备项目之时,时常规定买方预付一定金额的货款,以此作为前提条件,倘若进口商不履行合同,借故毁约,出口商即可没收这部分款项。这种预付货款即是人们常说的“定金(Down Payment)”。很显然,C.W.O.作为预付货款的方法之一,不仅可以占用买方资金,而且买方需承担卖方不交货的风险。因此,在国际贸易实务中,买方为了保障其权益,减少风险,应在买卖合同中规定保障条款,如约定出口方收取货款时,必须提供银行保证书(Banker's Guarantee或Letter of Guarantee,保函)。保函中规定,出口方应如期履行交货义务,保证提供全套装运单据等,否则,由开证行(签发保函银行)负责退还已收货款并加付利息。此外,C.W.O.方式属于汇款方法之一。

三、C.O.D.方式的含义与做法

C.O.D.是Cash On Delivery的缩写,意为“货到付现”或“交货付款”。即卖方将货物装运后,货物到达目的地时,买方必须将全部货款交付卖方或其代理人,方可取得货物的一种方式。此种支付方式,使用较少,一般仅用于空运运输时,卖方托运即委托承运人于货抵目的(空)港后,通知买方付款提货,尔后由航空公司将代收货款交发货人。除空运方式外,货到付款方法可以用于售定和寄售业务中。前者,合同约定,买方见到现货后向卖方代理人、承运人支付全部价款或用汇款方法立即汇款于卖方。使用“货到付款”,一般其交货性质属于“一手交货,一手付款”的实际交货方式。由于,国际贸易中对此尚无较为统一的国际惯例,各国各地区做法差异很大,C.O.D.属于货到付款,因而对出口商风险很大,极易发生争议,故应尽量避免使用

(下转第57页)

① 《出口贸易》[英]施米托夫著,对外经贸大学译,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85年出版,第284页。

② 同上书,第285页。